

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 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09400030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300655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60161691 號令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新名稱：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70163300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120000247B 號令修正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者自行負擔照顧服務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民因傷病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住院，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且實際僱用照顧服務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 (一)本府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
 - (三)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因死亡無法提出申請時，實際支出照顧服務費用者亦得申請之。
申請人所僱用之照顧服務員，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且不得為傷病住院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
- 三、申請人僱用照顧服務員期間之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但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低於補助額度者，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九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九萬元。僱用照顧服務員，未滿半日者，不予補助；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依前項所

定每日補助額度之半數補助之。

四、申請人應於傷病住院者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

(一)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醫師出具須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三) 醫院之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僱用照顧服務員證明正本。

(四) 照顧服務費用收據正本。

(五) 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影本。

(六)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照顧服務費用已由醫療院所或他人代墊者，另檢附改撥他人帳戶切結書、代墊者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向申請人說明申請流程及規定事項，於五日內擬具意見，並將申請書件陳報本府；本府於十日內完成審核後，將核定結果函知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函復申請人。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者，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或代墊者之金融機構帳戶。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失效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二) 傷病住院者曾受領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或曾接受民間團體之全額補助。

(三) 傷病住院者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中心或隔離病房。

(四) 逾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六、本府每年抽查百分之五之補助案件；發現已請領補助者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